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嘉琳女士(主席)  
秦海城先生(副主席)  
陳緯烈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俞巧玲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中午十二時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列席者**

陳耀初先生  
周達榮先生  
鄭智榮先生  
郭敦堯先生  
柯小珊女士  
林蕙琪女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寶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梁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出席議程第 I 項 (一)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陳子正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牛隻管理隊)	出席議程第 III 項
葉卓文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新發展區)	
劉彥邦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 (中區)	

###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特別提示，鑑於近日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請各委員避免在會議室內進食，並在會議進行期間配戴口罩。
3. 主席表示下列議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鍾錦麟先生、何偉航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分別因不獲保釋、私人事務及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會議。
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新議事項**

#### **(一) 飼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 (SKDC(EHCCAFC)文件第 38/21 號)

5.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先生
-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

6.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先生按簡報介紹內容。
7. 鄭仲文先生表示除港鐵坑口站 A 出口外，區內其他地方都有白鴿聚集的問題。近年部門的打擊力度不夠，以致區內其他地方的餵飼行為愈來愈嚴重。他建議漁護署多增設試驗點，以增強試驗的效果。他詢問為何漁護署早前拒絕避孕糧，但現在卻願意推展有關，以及有關計劃會否影響其他物種。
8. 王卓雅女士詢問有關計劃會否影響珠頸斑鳩的數量。她認為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人為餵飼活動，餵飼避孕糧計劃是不會成功。她另詢問漁護署有關現時區內野鴿的數量、對計劃預期的成效及建議增加多個試驗點。
9. 呂文光先生詢問負責餵飼避孕糧的人員會否穿著制服，以供識別。有關計劃的試驗時間為期兩年，他詢問會否有中期成效報告可供區議會參考。
10. 張偉超先生詢問野鴿的生育與季節的關係，而有關計劃會否配合野鴿的生育週期進行，以縮短試驗時間。他另建議漁護署考慮與屋苑持份者合作，令計劃更具成效。
11. 主席表示今天陳耀初先生將列席本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陳先生可就有關議題發言。
12. 陳耀初先生表示近來港鐵坑口站 B 出口的人為餵飼活動愈來愈嚴重，希望漁護署可以將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列為試驗點。另外，他詢問漁護署有關餵飼野鴿的方法及如何確保野鴿進食由漁護署提供的避孕糧。
13. 主席詢問兩年後預期野鴿的數目，及漁護署將如何確保野鴿每天能食用足夠避孕糧。
14.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漁護署一直有就在本港使用野鴿避孕藥進行研究及留意外地使用情況，如西班牙巴塞隆納早前曾推行一個大型野鴿避孕糧計劃，去年初期研究結果十分正面，而漁護署亦明白民眾對使用野鴿避孕糧有熱切需求，故推出上述試驗計劃。
  - 漁護署曾就預防其他物種進食避孕糧的問題諮詢專家，一般而言，野鴿會以成群方式進食，並會在進食期間排擠其他物種，因此大大減少其他物種進食避孕糧的機會。
  - 負責餵飼避孕糧的同事會把剩餘的避孕糧清理好才離開。
  - 會為餵飼避孕糧的同事提供訓練課程，分辨雀鳥的物種，並會以驅趕方式防止外來品種進食避孕糧。

- 需要長時間服用避孕糧才會有避孕效果，而偶有其他野鳥進食避孕糧對牠們並不會有太大影響。
- 一直呼籲民眾不要餵飼野鴿，並會繼續有關的教育工作。
- 會避開民眾餵飼野鴿的時間，署方會以教育工作配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加強執法，以減少公眾餵飼野鳥的機會。
- 負責餵飼避孕糧的同事會穿著制服以便識別。
- 據觀察，本港野鴿沒有特別的生育週期，所以漁護署會以全年餵飼避孕糧為目標。
- 根據外國研究結果及廠商提供的資料，野鴿服用避孕糧後的數量預計約有每年百份之二十的跌幅。
- 由於資源有限，漁護署是根據野鴿的數量、範圍及對周邊行人的影響等因素，決定在全港三個地方進行試驗計劃。
- 由於港鐵坑口站A及B出口都是同一個黑點，所以計劃會同時處理上述地方的問題。

15. 周賢明先生不贊成於港鐵坑口站A或B出口進行試驗計劃。他建議漁護署尋找野鴿的巢穴，並在較遠離民居的地方進行試驗計劃，藉以將野鴿帶離民居。

16. 方國珊女士希望漁護署可以定期向區議會匯報計劃的進度。除了穿著制外，她希望可以豎立廣告牌，提醒民眾漁護署是在進行避孕糧試驗計劃，以免市民誤會或鼓吹他們餵飼野鳥。

17. 王卓雅女士認為區內的人為餵飼活動地點太多，建議漁護署先聯同其他部門控制區內的餵飼活動後，才能更有效地推展上述計劃。她另詢問現時區內的野鴿數目。

18. 馮君安先生希望加強教育及提高公民意識。人為餵飼活動會導致野鳥喪失覓食能力。他希望漁護署能在宣傳品上展示胡亂餵飼野鳥的後果。

19. 陳耀初先生希望食環署繼續打擊餵飼野鳥的活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0. 鄭仲文先生認為漁護署宣傳工作不足夠，坑口大量地點有餵飼野鴿的活動，包厚德街市旁空地、變電站附近。由於他提及的部分地點是屬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範圍，建議食環署和漁護署能與領展協商，在該些位置掛置教育橫額，加設閉路電視及加強便衣人員的巡查，以改善有關餵飼問題。

21.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計劃的重點是要確保野鴿進食足夠的避孕糧，所以才擇選餵飼活動較頻繁及野鴿數量較多的坑口站A出口進行試驗計劃。

- 如要重新揀選一個餵飼點，較難確保野鴿會前住新選地點進食避孕糧，因此效果未必最佳。
- 會考慮在餵飼地點豎立宣傳教育牌的建議。
- 署方現時擁有的區內野鴿數目與較早前漁護署向區議會提交的數目一樣，但在進行計劃前，漁護署會再次數算野鴿數目，並在計劃中定期作統計。
- 建議在計劃開始後約每半年向區議會匯報相關計劃的進度。

22.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已在區內 23 個不同地點懸掛教育橫額，橫額上亦有提及餵飼野鴿會帶來的影響，包括野鴿會因走出馬路覓食而引起交通意外、營養失衡或過肥等問題。
- 於今年 1 月 28 日聯同區議員參與食環署舉辦歲晚清潔運動，期間曾派發紀念品及單張，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
- 於去年 11 月在「TKO Gateway」設置街站，並計劃於今年下旬在厚德邨設置街站。
- 在設置街站時，會有駐場社工向餵飼者了解有關餵飼情況，以針對及深入解決人為餵飼問題。
- 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及配合該署的執法行動，提升上述驗試計劃的效果。

23. 主席建議與附近屋苑持份者合作，並與餵飼者溝通，了解他們餵飼野鴿背後的原因。她建議漁護署在推行上述計劃時考慮聘請區內的餵飼者，以減少他們在區內自行餵飼。她另表示如有需要，區議員可以協助派發宣傳品及單張。

24.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備悉委員對聘請地區人士餵飼野鴿的建議，但現階段上述計劃會先由漁護署人員負責餵飼避孕糧。
- 歡迎區議員協助分發餵飼野鴿宣傳品及單張。
- 漁護署將於明年上旬向區議會匯報上述計劃的進展。

25. 因漁護署代表另有公務，主席請他們先行離席。

## (二) 二零二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SKDC(EHCCAFC)文件第 39/21 號)

2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按會議文件介紹上述行動。

27. 林少忠先生指出以往會有定期的洗地行動，但近來未見有洗地車在區內出現，故詢問有關計劃是否已取消。他希望食環署可以留意翠林路及毓雅里的衛生問題。

28. 鄭仲文先生希望加強將軍澳醫院附近，即昭信路至銀澳路交界一帶的清潔衛生，並詢問清洗街道的詳細資料。
29. 副主席詢問 60 張屬於隨處拋棄垃圾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多少張是餵飼野鴿或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
30.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每天都有洗街車清洗街道，食環署會加強留意委員提及的地方的清潔問題，如有需要會加設深層清潔或增加洗街次數。
- 會於會後補充有關清洗街道的詳細資料。
- 每次向委員會會議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報告內均提及因餵飼野鴿或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 II. 續議事項

- (一) 工務計劃項目第 6766TH 號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7TH 號 - 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71TH 號 - 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加建隔音障工程

要求寶寧路、昭信路和銀澳路使用低噪音物料  
查詢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度，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本會會議匯報  
(SKDC(EHCCAF)文件第 58/21 號)

31. 委員備悉文件第 58/21 號，環保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覆。
32. 林少忠先生詢問興建景明苑隔音屏工程的進度及為何要等待至 5 月才進行刊憲。
33. 馮君安先生希望環保署能詳細交代寶仁樓及寶德樓受噪音影響的住戶單位及樓層等資料，以便委員討論。
34.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由於須要重新進行刊憲，現正重新準備及安排刊憲文件，所以工程的確實時間表要稍後才能補充。
- 寶仁樓及寶德樓受交通噪音影響的單位主要位於是中低層位置，在興建隔音屏障後，全數受影響單位都會符合 70 分貝交通噪音標準。
- 會於會後補充受影響單位的詳細資料。

35. 馮君安先生詢問為何環保署代表現未有受噪音影響住戶的單位及樓層的資料。

36. 主席希望秘書處可以繼續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詳細交代工程的進度，故此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EHCCAFC)文件第 40/21 號及 41/21 號)

37.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40/21 號、41/21 號 59/21 號及 60/2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和環保署的報告及回覆。

38. 方國珊女士預計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續期會對將軍澳區的道路構成壓力。她詢問現時部門在清水灣半島外聯合打擊重型車輛載貨不穩的數字、重型車輛在環保大道附近位置因載貨不穩而發生漏泥問題的記錄和有關執法行動資料、位於石角路十字路口的偵速快相機的運作詳情及有關成效等資料。

39.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將於會後了解現時是否仍有相關聯合行動。

40.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曾就有關聯合行動向警方查詢，警方表示由於資源所限和聯合行動的效果不顯著，所以暫時沒有計劃再進行相關聯合行動。但警方表示會加強上述地點的巡邏及執法行動。

41. 周賢明先生詢問重型車輛在將軍澳隧道位置因載貨不穩而發生漏泥問題的記錄，並希望部門可以加強監測及檢控行動。

42.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查詢/反映以下事宜：

- 就位於石角路十字路口的偵速快相機的運作詳情及有關成效等資料。
- 重型車輛在環保大道附近位置因載貨不穩而發生漏泥問題的記錄及有關執法行動資料。
- 重型車輛在將軍澳隧道位置因載貨不穩而發生漏泥問題的記錄，並希望部門可以加強監測及檢控行動

**(三)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EHCCAFC)文件第 42/21 號至 44/21 號)

43. 委員備悉文件第 42/21 號至 44/21 號，食環署和房屋署的報告。

44. 鄭仲文先生表示在新年期間的早上，明德邨行人地方有無牌小販售賣魚類的問題，對居民的生活造成影響。他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巡邏及檢控。

45. 主席詢問會如何處理沙橋(糧船灣)公廁美化工程的諮詢意見。她建議在該公廁加設淋浴設施，供進行水上活動人士使用。

46.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半見村公廁翻新工程的設計不時尚，希望食環署可以讓區議會一起參與公廁翻新工程的設計。

47. 方國珊女士詢問食環署研究蹲廁加設廁蓋的建議的進展。

48.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食環署是負責公共地方的無牌小販問題，而明德邨的小販問題需要尋求房屋署處理。
- 沙橋(糧船灣)公廁美化工程，包括更換地磚及潔具，並沒有任何新設計。
- 關於加設淋浴設施可以諮詢其他部門。
- 會後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對公廁設計的意見。
- 備悉委員對蹲廁加設廁蓋的建議，但暫未有任何新設計。

49. 鄭仲文先生表示無牌小販會在明德邨的邊界、商場及公共地方游走，增加部門的執法難度，建議食環署和房屋署進行聯合行動，以解決問題。

50. 周賢明先生明白半見村公廁翻新工程於本年3月完成，但仍希望食環署可以讓區議會一起參與往後公廁翻新工程的設計。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單車泊位少，有很多共享單位被隨意停泊在環保大道上的行人路、花槽及馬路邊，希望部門可以正視有關問題。

52. 主席指出如果公廁沒有淋浴設施，游泳人士便會利用公廁內的洗手盤進行清洗，引起廁內的衛生問題，所以希望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53.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後會研究讓區議會參與公廁翻新工程設計的可行性。

#### (四) 查詢西貢區內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資料，及公開投標安排 (SKDC(EHCCAFC)文件第61/21號)

54. 委員備悉文件第61/21號，食環署的回覆。

55. 梁衍忻女士詢問就上述議題，是否已去信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反委員的意見。

5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應委員的要求去信食衛局查詢，食衛局將問題轉交食環署回應。

57. 梁衍忻女士表示已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但仍未有任何明確回覆。西貢街市已空置兩年，她希望可以盡快進行招標。此外，對面海街市已關閉及圍封，而附近的行人路也被圍封，她希望食環署可以安排一條通道讓居民使用。

58. 主席希望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5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林蕙琪女士表示，由於委員所指的通道是屬於對面海街市範圍，而對面海街市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關閉，基於保安考慮不會開放有關通道。

60. 主席希望食環署備悉居民的意見及考慮有關建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五) 邀請綠在西貢負責人和社區回收網絡中標者出席本次會議，匯報計劃進度，並安排委員參觀設施

(SKDC(EHCCAFC)文件第 62/21 號)

61. 委員備悉文件第 62/21 號，環保署的回覆。

62. 主席表示委員有不少在區內回收的經驗，她建議環保署盡快安排議員參觀「綠在西貢」，是希望讓議員了解社區回收網絡的運作流程，並就有關服務給予意見，以提高營運效率。她另詢問回收工場是否對外開放。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六) 邀改善要求政府跨部門解決厚德邨與頌明苑一帶虐鵠問題

(SKDC(EHCCAFC)文件第 63/21 號)

63. 委員備悉文件文件第 63/21 號，食環署的回覆。

6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七) 促請環保署提供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普通道近油麻荳

街一帶噪音水平報告  
(SKDC(EHCCAFC)文件第 64/21 號)

65. 委員備悉文件第 644/21 號，路政署和環保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66. 梁衍忻女士表示環保署一直未有回應如何解決上述地點的噪音問題。她希望環保署及路政署解釋是否若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不能順利推展，部門便不會解決西貢居民所面對的噪音問題。她建議邀請路政署及環保署代表出席下次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
67. 主席請秘書處向環保署及路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將議題轉交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八) 檢討綠在西貢和綠在寶琳合約上的每年目標回收量  
查詢綠在西貢和綠在寶琳的定位  
查詢綠在寶琳和綠在西貢各項回收物的下游回收商  
查詢綠在寶琳所在舖位之面積和的每月租金  
(SKDC(EHCCAFC)文件第 65/21 號)

68. 委員備悉文件第 65/21 號，環保署的回覆。
69. 梁衍忻女士希望環保署解釋「綠在寶琳」每月 10 公噸回收物中的 9 公噸廢塑膠及餘下 1 公噸的回收物分別是甚麼。此外，由於「綠在西貢」已經截止招標，她不明白何環保署不能公開標書的內容。
70. 主席表示委員稍後可以自行查閱「綠在西貢」標書的內容，但希望環保署可以盡快公布「綠在西貢」的營辦團體資料。
71.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由於目前正在審議「綠在西貢」的營辦團體的標書，所以暫未有資料可提供，會適時安排營辦團體與委員會面。
7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保留上述議題。

(九) 要求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增建越野單車比賽賽道及訓練場等配套設施  
(SKDC(EHCCAFC)文件第 66/21 號)

73. 委員備悉文件第 66/210 號，環保署的回覆。
74.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曾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或環

保署跟進有關視察活動。

75.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委員要求先提供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地圖後再決定視察的位置，她請委員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76. 林少忠先生詢問環保署有關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未使用土地的發展規限。

77.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環保署對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餘下的土地用途持開放態度。
- 由於該地段是堆填區的復修土地，故會有堆填氣體排放及污水滲漏問題。
- 第一期堆填區餘下的位置大都是斜坡，斜坡上有不同設施用作監察污水及堆填氣體，因此建議的工程要不影響斜坡安全情況及相關設施的運作及維修。
- 如有需要，可再與營辦機構或部門探討計劃興建的康樂設施。

78. 主席詢問東華三院環保村的興建進度。

7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有關工程現正審批中，如今年內獲得撥款，工程預計於今年下旬展開。

80.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丘雲波先生表示環保署將會安排實地視察，及討論興建越野單車設施的可行性。

81. 林少忠先生建議邀請越野單車比賽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講解有關比賽賽道的要求。

82. 主席建議環保署及康文署邀請委員和越野單車比賽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83.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後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要求。

8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保留上述議題。

(十) 查詢每日在清水灣道、將軍澳和環保大道增加 400 架垃圾車和 85 架貨櫃拖頭會對西貢區的交通運輸和居民生活環境造成甚麼影響  
(SKDC(EHCCAFC)文件第 67/21 號)

85. 委員備悉文件第 67/21 號，環保署的回覆。

86. 梁衍忻女士表示環保署沒有回應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範圍及何時會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她詢問環保署是否已委聘工程顧問公司及相關工程的時間表，並希望環保署備悉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範圍需要涵蓋整個西貢及將軍澳的意見。
87. 主席表示知悉擬議工程將於本年第二季展開，並詢問工程項目研究的詳細內容。
88.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環保署現正委聘工程顧問公司，稍後會就工程項目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區議會。她會向負責同事轉達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範圍需要涵蓋整個西貢及將軍澳的意見。
8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保留上述議題。

**(十一) 進一步查詢對面海村對出海底污水渠破損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污染  
(會後覆函(十四))**

90. 委員備悉會後覆函(十四)，渠務署的回覆。
9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十二) 強烈反對以翠林三期球場旁空地作道路維修中心**

92. 委員備悉文件第 68/21 號及 68/21 號，地政署及路政署的回覆。
93. 黎明禧先生不滿路政署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他認為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的回應未能釋除居民的疑慮。他希望路政署可以提供使用該維修中心的承建商資料，並邀請路政署及承建商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他建議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他希望秘書處可以去信路政署查詢以下事宜：維修中心與將興建的隔音屏會否有任何關連；路政署會否有環評報告證明道路維修中心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污染；道路維修中心是否只是用作暫存物資，不會有任何建築工程進行。
94. 主席表示原建議議題交由地區及設施委員會跟進，但由於該委員會沒有路政署的常設代表，所以建議上述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95. 周賢明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他表示如要在工地進行工程便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過往，區內曾有短期租約或臨時用地發生類似問題，例如土拓署在田下灣臨時用地的工程曾產生異味。他希望路政署可以澄清會否在有關用地上進行任何工程。

96. 主席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去信路政署查詢。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將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十三)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97. 委員備悉文件第 56/21 號及 57/21 號，領展及環保署的回覆。

9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應西貢區議會主席意見，就有關議題去信領展查詢。由於西貢區議會主席未能出席本會議，所以她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99. 呂文光先生建議保留議題。由於有不少居民要求領展在轄下停車場增加電動車泊位，所以他建議邀請領展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以便討論有關事宜。

100. 黎煒棠先生希望秘書處邀請領展代表出席會議解釋區內領展停車場的電動泊車位情況。

101. 主席建議保留議題，請秘書處邀請領展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以解答委員的疑問。

102. 周賢明先生補充，早前他曾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已推薦東華三院推展活化堆填區的計劃，環保署亦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度。

103.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意見，並建議環保署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邀請東華三院代表向本委員會作簡介。

104. 主席表示以下議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 III. 委員提出的議案

(副主席主持會議)

### (一) 委員提出的 7 項提問

105. 副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進度比預計時間快，漁護署代表尚未到達，所以建議先討論提問(5)至(7)。

#### (5) 查詢如何處理光污染滋擾

(SKDC(EHCCAF)文件第 49/21 號)

106.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07.委員備悉文件第 55/21 號，環境局及環保署的綜合回覆。

108.梁衍忻女士詢問會議文件內提及的戶外燈光裝置是商業或家用性質。她表示曾有居民向她反映受到家居燈光的滋擾，她詢問環保署可以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109.呂文光先生表示戶外燈光約章沒有實際的約束力，而過往亦有不少將軍澳居民反映受到燈光的滋擾，他希望部門可以解釋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110.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戶外燈光約章主要針對商業用的裝飾燈光，包括宣傳及廣告裝置。
- 戶外燈光裝置或約章不涵蓋家居燈光。
- 環保署於 2020 年收到 13 宗有關燈光的投訴，當中有三宗是家居燈光的投訴。
- 會於會後向環境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 環境局現正檢討戶外燈光約章的成效，包括公眾對約章的反應及約章對商戶的影響，希望藉以改善現有措施或引入其他措施。

111.梁衍忻女士詢問環保署會如何處理家居燈光投訴、會否向涉事者發出警告信及會否就有關投訴量度燈光強度。她建議環保署在西貢鄉村地方派發宣傳單張，教育市民注意家居燈光，以免滋擾他人。

112.主席詢問會否有指標量度燈光的強度及何種強度的燈光會對人體造成不良影響。

113.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現行法例或約章不能規管住宅燈光的滋擾問題，環保署在收到家居燈光滋擾的投訴後，會將個案轉介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跟進。她另表示，現時未有相關資料顯示燈光的強度會對人體造成不良影響。

114.副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向環境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包括立例解決燈光滋擾問題。

#### (6) **查詢西貢及將軍澳違例展示橫額事宜** (SKDC(EHCCAF)文件第 50/21 號)

115.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16.委員備悉文件第 73/21 號，食環署的回覆。

117.梁衍忻女士詢問會否有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資料及處理方法、曾否就違例展示宣傳品作出任何檢控及如何確認涉案者的資料。

118.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會於會後補充有關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資料。
- 非商業的宣傳品多由非牟利機構或個別議員展示，推廣非商業活動或公眾受益的活動。一般情況下，食環署不會向受益人採取檢控行動，只會追討清除費用。
- 如橫額上有受益人名字，食環署便可以追尋有關資料。
- 一般而言，在橫額上宣傳個人理念、意見或推廣活動，便將該名人士定義為受益人，食環署會向其發出邀款通知書。

119.梁衍忻女士詢問是否每個非商業宣傳品都能成功作出罰款。如果橫額上只有名字但沒有其他聯絡地址，食環署將如何處理。她表示自己每逢假日都投訴坑口區的違例展示宣傳品，並詢問可否查詢個別投訴個案的處理進度。

120.呂文光先生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處理只有名字、沒有其他資料的違例橫額，及會如何追討罰款。

121.副主席詢問食環署有否收到「被宣傳」的投訴個案，如有，食環署會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122.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如果違例橫額上有受益人或有關政治聯繫的資料，食環署便可嘗試追尋及向其發出邀款通知書。
- 如果違例橫額上只有名字但沒有聯絡方法，食環署便較難追討罰款。
- 暫未有任何「被宣傳」的投訴個案。
- 如委員想就個別個案作出查詢，可於會後與她聯絡。

123.葉子祈先生詢問食環署有否向在坑口區違例展示宣傳品的黃煒龍先生作出任何票控。

124.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相關委員補充資料。

#### (7) 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過往聯合行動詳情

(SKDC(EHCCAF)文件第 51/21 號)

125.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26.委員備悉文件第 74/21 號，食環署的回覆。

127.梁衍忻女士詢問食環署移除非商業宣傳品後，但未能成功作出罰款的個案資料，包括移除物品數量和涉及的費用。她認為食環署只向知名人士作出罰款的做法不公平。她表示自己曾就黃煒龍先生違例展示宣傳品作出十多次投訴，並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追討有關清潔費用。

128.葉子祈先生表示黃煒龍先生是黃恩琪先生的兒子，並建議食環署將罰款單寄去黃思琪先生的地址。如有需要他可向食環署提供更多資料。

129.副主席請食環署備悉委員提供的資料。

130.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補充已移除的非商業宣傳品（因沒有受益人而無法追討賠償）的個案資料。

131.副主席歡迎以下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

- 獸醫師(牛隻管理隊)陳子正先生
- 高級農林督察(新發展區)葉卓文先生
- 郊野公園主任（中區）劉彥邦先生

## (2) 西貢郊野公園承載力

(SKDC(EHCCAF)文件第 46/21 號)

132.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主席提出。

133.委員備悉文件第 52/21 號，漁護署的回覆。

134.主席指出近日有很多遊人前往郊野公園，故詢問漁護署會否有方法計算郊野公園的承載力、會否有過去一年遊人乘搭交通工具前往郊野公園的數據及如何計算郊野公園的遊人數目。

135.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中區）劉彥邦先生表示出席會議是回應有關郊野公園棄置風箏的提問，對於西貢郊野公園承載力的提問，他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第 52/21 號的回覆。

136.副主席請秘書處就主席的意見去信漁護署查詢。

(3) **郊野公園棄置風箏**

(SKDC(EHCCAF)文件第 47/21 號)

137.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主席提出。

138.委員備悉文件第 53/21 號，漁護署的回覆。

139.王卓雅女士表示曾在清水灣道遇見風箏隊成員，並發現清水灣郊野公園內出售的風箏皆由塑膠製造，會對環境造成傷害。她詢問漁護署會否有任何針對風箏事宜的宣傳教育活動。

140.主席詢問會否有任何關於風箏對雀鳥或風箏線對附近生態的影響的報告。

141.馮君安先生認為如果在某個郊野公園發現大量風箏遺棄物，漁護署便應該重新考慮該地點是否適合放風箏。

142.漁護署劉彥邦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曾與清水灣郊野公園小食部負責人聯絡，並建議他們同時出售塑膠及紙製風箏，以供顧客選擇。
- 一直有勸喻市民應在開揚地方放風箏，以減少風箏跌落叢林的機會。
- 暫未有任何研究顯示風箏線對雀鳥有影響，而漁護署也未曾接到風箏線對雀鳥造成影響或野生動物被風箏線纏繞的投訴。
- 在多年的場地管理中未有發現有雀鳥被風箏線纏繞。如不幸發現雀鳥被困，漁護署會作出拯救行動。
- 會在安全的情況下，盡量安排人手清理郊野公園內的棄置風箏。

(4) **查詢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生態多樣性**

(SKDC(EHCCAF)文件第 48/21 號)

143.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主席提出。

144.委員備悉文件第 54/21 號，漁護署的回覆。

145.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漁護署作以下查詢/反映意見：

- 如何評估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生態多樣性。
- 維修前有否評估因是次維修而損失的生態多樣性價值。
- 將如何恢復已損失的生態多樣性。
- 建議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更了解現時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情況。

146.馮君安先生表示香港有很多濕地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內，然而這些濕地都是生態價值很高的地方，並為香港珍貴的生物提供棲息地。近日露營風氣盛行，不少商人便將有生態價值的濕地抽乾用作發展商業活動，當中包括大嶼山及西貢鄉郊。他希望漁護可以加強生態保育的教育工作。

147.主席表示最近有業主抽乾白腊的濕地用來發展鬱金香花田，故希望漁護署正視有關問題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响。她認為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非常重要，並建議漁護署盡快安排委員進行視察。

148.副主席請秘書處就主席的意見去信漁護署。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繼續討論。

(1) 牛隻誤墮水渠或濕地之外  
(SKDC(EHCCAF)文件第 45/21 號)

149.副主席表示，提問由主席提出。

150.委員備悉文件第 70/21 號至 72/21 號，漁護署、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151.主席表示自己與牛義工傾談後發現漁護署提供的牛隻受傷數字與警方的不一樣，故詢問會否因為牛隻受傷雖有向警方求助，但沒有通報漁護署，以致部門記錄有所不同。漁護署的回覆指濕地是牛隻棲息地的一部分，所以不會干涉牛隻在濕地的活動，她詢問如在濕地發現黃牛是否也需要向漁護署求助。

152.馮君安先生希望漁護署在牛隻出沒的地方建立牛通道生態環境，減少牛隻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他建議漁護署應多以動物的角度作出考慮，完善現行的法例及保護野生動物的生態。

153.漁護署獸醫師(牛隻管理隊)陳子正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消防處或警務處在收到牛隻受傷個案時如可即時解決問題，便不會聯絡漁護署，以致部門之間的記錄存有差別。
- 年輕牛隻如誤入泥地，一般可以自行走出來。

- 漁護署曾與路政署商討在東霸或西霸位置加建設牛路坑，以減少牛隻發生意外的機會。
- 如市民發現牛隻被困在濕地，可聯絡漁護。

154. 馮君安先生提出臨時動議，措辭為：「要求立即檢視及轉用輕盈式 GPS 追蹤儀器於牛隻身上，及要求署方保護牛隻生活地方的自然性及居住地」。蔡明禧先生、林少忠先生、余浚寧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張偉超先生、梁衍忻女士、黎煒棠先生、主席及陳緯烈先生和議。

15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將臨時動議加入議程，並通過動議。

156. 漁護署陳子正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去年 7 月，機電工程署與漁護署聯絡指物聯網技術可以協助完成有關動物的研究工作及追蹤牛隻。
- 如牛隻在燈柱附近出現，身上的追蹤器便會發出亮光，提醒司機附近有牛隻出沒，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 漁護署為牛隻「531」戴上頸帶後，有牛義工拍攝影片上載互聯網指頸帶過緊，影響牛隻進食。
- 漁護署隨即派員到現場視察情況，牛隻剛戴上頸帶確會有不習慣的情況，但慢慢便會適應。
- 由播放片段顯示牛隻戴上頸帶後仍有大量空隙，亦可如常進食。
- 漁護署曾在 2021 及 2018 年使用 GPS 頸帶作動物研究項目。
- 追蹤器雖有耳牌款式，但漁護署擔心牛隻配戴耳牌款式的追蹤器進入森林後，或有機會因叢林樹枝造成鬆脫及受傷，故最後漁護署選用頸帶款式的追蹤器來研究次項目。

157. 馮君安先生希望漁護署可以與研發頸帶的公司商討製作更輕巧的追蹤器，在進行研究項目時，需同時關注動物的情緒和健康。他認為追蹤器發出的亮光會令司機分心，更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他希望漁護署聯同相關部門加強教育工作，教導司機應在多牛隻出沒位置減慢車速，避免意外發生。近日，他發現大嶼山貝澳營地附近的濕地被抽乾，令該位置的生物數量驟降，故希望漁護署正視有關問題。

158. 主席指自己昨日曾探望「531」，發現牠的情況有所改善。她明白 GPS 頸帶對野生動物的研究有幫助，但希望漁護署可以改善頸帶的物料，令動物配戴時更舒適。她詢問漁護署會為動物戴上 GPS 頸帶的期限。此外，她曾提出動議改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外的草地植被狀況，並建議漁護署安排實地視察活動。現時西貢白

腊位置因改建為鬱金香花田，令牛隻不能前往有水源的地方喝水，所她希望漁護署關注及幫助該位置的牛隻。

159.漁護署陳子正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會向頸帶製造商反映改善頸帶質料的意見。
- 隨著科技的發展，有關聯網技術亦會更成熟，相關頸帶的體積及重量會有所改善。
- 早年曾與其他部門就大網仔路及萬宜路位置加設牛路坑事宜作出商討，但因牛路坑或有機會對行人過路造成安全問題，所以建議一直未被接納。
- 委員提及的大嶼山貝澳位置大多屬於私人地方，故需要相關部門協助審視土地的未來規劃。
- 一直都有應用 GPS 技術在動物移動及數量的研究項目。
- 因有牛義工定時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外餵飼牛隻，令牠們養成習慣及願意留在該位置。
- 牛義工的餵飼雖會令牛隻失去覓食本性，但同時會減少牛隻的交通意外問題。
- 如果牛隻發現沒有足夠食物便會遷移，所以他不太擔心牛隻沒有足夠食物的問題。

160.馮君安先生建議漁護署拍攝更多影片解釋有關情況。

161.漁護署陳子正先生表示如有需要可以安排實地視察。

162.副主席表示以下會議將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 IV. 其他事項

(主席主持會議)

163.沒有委員有其他事項提出。

#### V. 下次會議日期

164.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20(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57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